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莊小姐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08

電子信箱：vicky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貳字第11301044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段三(1552189\_11318P000218\_1130104415B\_113D2001312-01.pdf、1552189\_11318P000218\_1130104415B\_113D2001313-0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附件1），請貴處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059號函辦理。
- 二、鑒於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我國自111年下半年度穩健開放邊境並逐步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各項傳染病流行風險隨之上升，依據國內監測資料顯示，去(112)年度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高於過去3年同期，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曾2度連續數週超過流行閾值，且腸病毒A71型、D68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另，腸病毒A71型約每3至4年出現較明顯流行，距前一次活躍時期(108年)已達5年，且自111年起連續2年出現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造成死亡案例，本(113)年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仍須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
- 三、依據旨揭應變計畫及現行防治策略，請貴單位落實下列工作重點：
  - (一)全年：
    - 1、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腸病毒A71型或腸病毒



D68型檢驗陽性個案，迅速展開防治措施及衛教。

- 2、接獲發生機構及托嬰中心腸病毒重症高危險族群聚集場所之疑似腸病毒群聚事件，應儘速通報本市衛生局進行後續疫情處理，並加強相關防治措施。
- 3、針對目標族群（特別是孕產婦及有新生兒的家庭、5歲以下幼兒照顧者等）進行衛教宣導，運用疾管署開發之衛教素材，加強民眾對於腸病毒預防、重症前兆病徵、正確就醫及新生兒腸病毒注意事項等認知，並提早辦理醫護防疫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其防治知能。

#### (二)流行期前：

- 1、依據旨揭應變計畫及疾管署所訂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特別是新進人員)提高對於新生兒腸病毒重症前兆之認知與警覺性，及熟悉處置流程與轉診時機腸病毒重症醫療照護程序及臨床分期處置之認知，務使腸病毒重症病患可及時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以維護民眾就醫品質。
- 2、依據疾管署所訂之醫療機構洗手設備標準，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含洗手設備）及配合本市衛生局查核、輔導及複查工作。
- 3、參考疾管署所訂之「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附件2），配合本市衛生局查核作業，實施必要之查核。

#### (三)流行期間：

- 1、妥為規劃醫護人力及病房調度機制，各院際間(各責任醫院之間、及各責任醫院與其周邊非責任醫院之間)聯繫管道暢通，落實轉診機制，以掌握治療黃金



時間，確保病患醫療品質。

2、依疾管署訂定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落實感染管制機制、加強機構之醫護人員、工作人員宣導，並視疫情控制需要，配合本市衛生局感染管制及防治措施稽查。

四、「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副本：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 2024/03/01 文  
交 08:55:38 章

